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墨西哥

沿革。墨西哥於歐人未至以前。爲新大陸中最強大之帝國。其後自脫去西班牙專權爲獨立國以來。屢起革命。擾亂多時。故其憲法之沿革。亦甚錯雜。

墨西哥初由其國君「意楷魯披德」採用君主立憲政體。（千八百二十二年）後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十月。倣法美利堅。採用聯邦共和制度。蓋絕無戰爭之革命。故或爲聯邦共和國。或即設置中央政府。以兩議院監督統治之也。

其後受法國之干涉。建設帝國政府。自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止。法國干涉結果之所不廢者。今其國人當尙能記憶之。

千八百六十七年。旣廢帝政。聯邦共和政黨。制定仍復千八百五十七年二月五日之憲法。惟此憲法未能滿足自由黨之希望。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。更將其中緊要處改正之。

政權。立法權由國議會任之。國議會分掌於代議院及元老院之兩院。行法權則

大統領任之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以普通選舉當選之代議員組織之。

選舉權。得選舉權者。須具左之資格。

第一 須爲產生或歸化之國民。

第二 年齡在已婚者須滿十八歲。未婚者須滿二十歲。

第三 須享有民權及政權者。

第四 須顯著之生活力極充足者。

不合格。下開各項均無選舉權。

白癡。受治產之禁。倒產。分散家資。未能復權。奴僕。曾受辱刑。歸化外

國。議會所未許。而擅受外國之爵位勳章或官職等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代議員者。須爲墨西哥國民之男子。有選舉權。年齡滿二十五歲

以上。本住于該選舉區。未任宗教之職者。

禁止兼任。任代議員職事後。凡以聯邦資財與爲俸給之種種委任或官職。皆禁兼任。凡代議員不經國會之認可。不得受官職或委任。

任期。代議院議員。每四年一律改選。

選舉方法。墨西哥國民。每區指定委員八十名。復由委員選舉代議員及元老議員。

補充員。代議員及元老議員。同時以同一體式選舉其補充員。遇有議員於任期中罷免委任時。則以補充員代之。

俸給。國會議員。例受聯邦國庫之俸給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議員。按照每國二人之比例選任之。又或各區皆選任二人。

被選權。元老院議員。至開會議時。年齡須滿三十歲以上。其餘資格。則與代議員

資格同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。每二年則改選其半。(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法律)

會議。國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。一在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。一在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(憲法第七十四條)四月至五月之常會。則以檢查歲計豫算。議決各費。故特開之。其國議會。又由大統領或常任委員之召集。得開臨時會。元老院非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。代議院非議員到有過半數以上。均不得開會。國議會得延長其常會期。下半年可延長至一月。上半年僅以十五日爲限。常任委員。國議會於每會期將終之前一日。選代議員十五人。元老議員十四人。組織常任委員會。此常任委員會所以執行下屆會期之職務。任列敘憲法及執行要事。且由委任會之決議。或行法權之要求。得召集臨時國議會。大統領。大統領則於墨西哥聯邦各國。各從其特殊之法律。依複選法。以祕密投票法選任之。被選權。被選作大統領。須具左之各資格。

第一 須爲生長於墨西哥國者。

第二 須有民權政權及選舉權。

第三 年齡滿三十歲以上。不爲僧侶。而當選舉檢查時。住居國內者。(憲法七十
七條)

任期 大統領任期自十二月一日起算。至滿四年止。既退職後。仍得再選。

空位 遇大統領之位空出時。由最上法院長代理。大統領之職務。如實係出缺。則
更行選舉之。

法律之制定及中止之異見。法律起草之權。分屬於下之三權。

第一 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。惟大統領親自任命之責任大臣。不得行法律起草
權。

第二 墨西哥合衆國元老議員及代議員。

第三 各國立法會。

大統領及各國立法會提出之法律案。須逕付審查委員。元老議員及代議員提出

之草案。則須各於兩議院討論之。凡元老院及代議院認可之草案。呈之大統領。大統領須於十日內認可而發布之。否則加異見書。還之國議會。

凡被拒絕之法律草案。該年不得再提出。

裁判職權。國議會以某種情形。控訴於所構成之審查委員。依過半數取決其究當控訴合衆國大統領或高等官吏與否。如其決須控訴者。則最上法院裁判委員得開院裁判之。

最上法院。最上法院。以正員十一人、試補四人、會計官一人、檢事一人、組織之。此種法官。各國遵其法律選任。任期凡六年。最上法院之法官。須生長於墨西哥本國。於法定無不合格處。且須修過法律學者。方得爲之。

最上法院之職權。其特別司法。既如前述。有時其院長更得代理大統領。

憲法之改正。凡憲法規程。非國議會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。而合衆國內各列國三分之二以上之立法會。未曾認可。均不得改正或增補之。



5 1/2